

# 中国香料香精化妆品工业协会文件

中香协字（2024）6号

## 关于印发《中国香料香精化妆品工业协会 会员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部室：

为加强和规范会员管理，有力保障协会正常运转。按照相关政策规定，协会制定了《中国香料香精化妆品工业协会会员管理办法》。本办法已经班子会议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中国香料香精化妆品工业协会

2024年1月25日



# 中国香料香精化妆品工业协会 会员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中国香料香精化妆品工业协会会员服务管理和健康发展，维护会员权利，充分发挥会员作用，根据《中国香料香精化妆品工业协会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协会会员以单位会员为主。

**第三条** 协会会员的基本条件：

- （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 （二）拥护协会章程；
- （三）有加入协会的意愿；
- （四）依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登记注册的企业、院校、社会组织等；

## 第二章 会员入会

**第四条** 入会申请及审批程序。

- （一）提交入会申请书（负责人签字、盖公章）；
- （二）提交单位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 （三）由本会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授权的机构讨论通过；
- （四）由本会颁发会员证，并予以公告。

**第五条** 会员入会相关手续由本协会办公室负责办理。

### **第三章 会员的权利和义务**

**第六条** 会员的权利：

- (一) 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 (二) 对协会工作的知情权、建议权和监督权；
- (三) 参加协会活动并获得本会服务的优先权；
- (四) 提出解决行业有关问题的建议或提案；
- (五) 退会自由。

**第七条** 会员义务：

- (一) 遵守协会的章程和各项规定；
- (二) 执行本会的决议；
- (三) 承担本会委托的工作；
- (四) 维护本会的合法权益；
- (五) 参加本会组织的各项活动和会议；
- (六) 向本会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和信息；
- (七) 按规定交纳会费。

### **第四章 会员奖惩**

**第八条** 可根据实际情况，对优秀会员进行表彰，分为通报表扬、授予优秀会员称号两种。具体表彰办法另行制定。

**第九条** 会员如有违反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行为，经协会理事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给予下列处分：

- (一) 警告；
- (二) 通报批评；

- (三) 暂停行使会员权利;
- (四) 除名。

## **第五章 会员退会**

**第十条** 退会自由。

退会的程序:

- (一) 向协会提交退会书面申请;
- (二) 经协会理事长办公会议审议批准;
- (三) 交回会员证;
- (四) 发布退会公告。

**第十一条** 退会手续由协会办公室负责办理。

**第十二条** 会员单位 2 年不按规定交纳会费, 不参加我协会组织的活动, 不再符合会员条件, 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的视为自动退会, 予以除名, 并发布公告。

## **第六章 会员动态调整**

**第十三条** 为进一步做好会员队伍结构优化调整工作, 根据常务理事单位、理事单位、会员单位建设发展实际情况, 本会常务理事、理事、会员单位实行动态调整。

**第十四条** (一) 增补常务理事单位

常务理事单位从理事单位中产生, 并具备以下条件:

- 1、引领作用强;
- 2、综合效益好;
- 3、行业影响力大;

4、创新能力强。

(二) 不再担任常务理事单位

- 1、并入有关单位的；
- 2、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
- 3、已担任特邀副理事长单位的；
- 4、不能履行常务理事义务的。

**第十五条** (一) 增补理事单位

理事单位从会员单位中产生，并具备以下条件：

- 1、主动提出增补理事申请，积极参加协会活动；
- 2、具有一定行业代表性和社会影响力；
- 3、履行会员义务较好；
- 4、愿意为香化行业作出贡献。

(二) 不再担任理事单位

- 1、并入有关单位的；
- 2、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
- 3、不能履行理事权利和义务的；
- 4、其他不再适合担任理事的。

**第十六条** 会员单位入会及退会按前述第二章及第五章程序进行动态调整。

**第十七条** 办公室提出拟定调整名单，经理事长办公会

研究后，提交本会理事会审议通过。

##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协会办公室为会员服务管理发展职能部门，负责日常工作。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本协会负责解释。